

# 中國變性人婚姻問題淺析

郭曉飛

引發這篇文章很重要的一個導火索是發生在香港的W訴婚姻登記官案件（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W出生的時候是一名男性，後被診斷為性別認同障礙，2008年，「他」成功的經由變性手術變成「她」，此後，她的新的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都標注為女性。2008年11月，她向婚姻登記處申請與其男性伴侶結婚，遭到了拒絕，原因是政府在處理婚姻事務的時候是以出生時候的性別作為標準，不考慮變性後身分證上變更後的性別。W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婚姻登記官的拒絕侵犯了她的婚姻權和隱私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庭都判決W敗訴，維持了婚姻登記處的決定。W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2013年5月13日，香港終審法院推翻了婚姻登記處的決定，判決上訴人在變性之後有權與異性結婚，《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中對「女性」的含義應該包括醫療部門證書確認的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由男變女的變性人。在做出判決的同時，終審法院發出一年的暫緩執行令，以便立法機關可以完善變性人結婚權的立法。如今，賦予變性人婚姻權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在香港立法會提出，通過立法會的二讀和三讀才可以正式獲得通過。

在中國大陸，變性人經由手術改變自己的生理性別，然後在完成身分證照上的性別變更後，享有與異性結婚的權利。然而我們要問的問題是，這樣的權利實現是否需要經過類似的挫折？通過比較法的方法可以發現，相比較一些歐美國家以及我國香港地區，中國內地變性人婚姻權的實現體現為「無聲無息的變遷」：沒有變性人組織的法律倡導，沒有立法機構的辯論、聽證，沒有類似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立法中的專家影響，也沒有司法機關對里程碑案件的審理。

甚至，我們找不到一個節點，在什麼時候，在哪些力量的推動下，變性人開始獲得這樣的婚姻權。

似乎這更多的不是關乎一個婚姻體制對新人——變性人的接納，一切都顯得波瀾不驚。首先是有些地方政府先行同意可以進行性別變更，然後就出現了變性人正式登記結婚的新聞。比較正式的一個檔是2008年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的《關於公民手術變性後變更戶口登記項目有關問題的批復》，正式提出了變更戶口登記性別變更的條件：實施變性手術的公民申請變更戶口登記性別項目時，應當提供國內三級醫院出具的性別鑒定證明和公證部門出具的公證書，或司法鑒定部門出具的證明，經地（市）級公安機關主管部門核准後，由公安派出所辦理性別變更手續。性別項目變更後，應重新編制公民身分證號碼。其中已領取居民身分證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繳銷，並為其重新辦理居民身分證。

在戶口登記性別變更和變性人婚姻權之間，沒有任何的過渡，沒有對於婚姻進行價值上的討論，而僅僅是一個性別變更戶口登記的技術問題。變性人的婚姻權是戶口登記性別變更後的「自然而然的產物」，中國人民大學婚姻法專家楊大文教授指出，「當人的自然身分和戶籍證明一致的時候，登記結婚在法律上就沒有問題。變性人通過變性使得自己的自然身分發生了改變，同時他們也通過合法的手續改變了戶籍證明上的性別登記，兩者只要保持一致，結婚就是正當的。法律主張現實存在，當婚姻主體是一男一女時，他們當然可以結婚」<sup>1</sup>。不存在對婚姻是否以出生時候生理性別為準的糾纏，更沒有出現什麼婚姻是不是和生殖有關的討論，而這些討論卻都大量的出現在香港的相關案件中。接下來我試圖淺析是什麼原因導致了這樣的不同？

## 一、變性人婚姻權與同性婚姻恐懼

這一部分我試圖得出這樣一個結論：香港的公權力在處理變性人

---

1 張倩，〈變性人權調查：一個比「艾滋更弱勢的群體」〉，載2010年11月18日《青年週末》。

婚姻權的時候，或多或少的存在對同性婚姻權的恐懼，而儘管也有一些例外，但整體上大陸的政府和法院還很少會把變性人的婚姻權與同性婚姻的議題聯繫起來。

變性人改變生理性別後，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和同性婚姻有什麼關係呢？這不是很奇怪的說法嗎？梳理香港法院在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案件中的論證過程，就知道變性人的婚姻權和對同性婚姻的恐懼如影隨形。

2010年，香港法院張舉能法官判決W敗訴的論證中，有兩個重要理由值得在此列舉：第一，承認易性人士能用自選性別作婚姻身分，對香港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亦有影響；第二，婚姻的重點在於生育，這點在香港——一個華人社會——尤為重要，所以易性者婚權不易承認<sup>2</sup>。以出生性別作為婚姻登記的標準，那麼即使W已經由男性變成女性，她和男性結婚的時候仍然要以出生時候的男性性別為標準，這就出現了男性和男性的婚姻。另外，在很多國家，同性婚姻權立法論戰的時候，關於同性結合不能生育的理由都是反對派很重要的論證路徑，而變性人和同性結合，一樣被認為不能生育。出於這兩項考慮，反對變性人結婚的人士擔心婚姻的定義會變得模糊，也擔心「男」、「女」的定義變得模糊。在對同性婚姻的恐懼中都有著類似的擔心，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在變性人爭取與異性結婚的權利之過程中，同性婚姻陰影始終若隱若現。

即使香港終審法院認可了變性人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它也強調香港定義的婚姻以基督教的定義為準，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小心翼翼的避開了平等保護條款，一個可能的原因在於，如果運用平等保護條款的話，同性婚姻的訴求將會有更大的空間，而法院不希望處理同性婚姻的議題<sup>3</sup>，所以終審法院要顯示自己所做的判決並不驚世駭俗，並沒有違法一男一女的婚姻模式，與同

2 趙文宗：〈是她／他也是你和我：由W訴婚姻登記處一案看香港跨性別法律機器〉，《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01年8月第八十三期，第330-331頁。這裏的易性者等同於文中的變性人。

3 趙丹：〈變性人的結婚權之合法化：對香港《基本法》中「平等保護」條款缺位的思考〉，《中國檢察官》2013年第12期，第74頁。

性婚姻無涉。

相形之下，中國大陸有關變性人議題的討論並沒有顯示出對同性婚姻的恐懼。這充分體現在下面一個案例的判決當中。山東有一個叫高婷婷的生理男性，從20歲開始希望變性，後來他與一個女性結婚，有對雙胞胎的女兒。30歲的時候，她和一個醫院打了一場官司。接下來我列出媒體的相關報導<sup>4</sup>：2005年，南京東方醫院提出為高婷婷免費進行變性手術。同年6月7日，高婷婷與醫院簽訂《協議書》，雙方約定，由東方醫院為高婷婷免費做分期變性手術，高婷婷負責提供變性手術相關的合法必備證明。隨後一個月裏，醫院給高婷婷做了隆鼻等手術，並免費提供了食宿。可就在高婷婷提供了村委會證明、直系親屬的手術同意書、山東省精神衛生中心的診斷證明書後，東方醫院卻以高婷婷提供的必備檔不全，拒絕其入院。2005年8月25日，高婷婷將東方醫院告到秦淮區法院，要求判令東方醫院履行合同義務，儘快為其做手術。秦淮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醫療行業規定，做變性手術必須提供相應的離婚證明材料，高婷婷不能提供離婚的合法證明，東方醫院可以暫緩履行合同。據此，法院一審駁回了高婷婷的訴訟請求。

高婷婷向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要求撤銷原判，改判東方醫院立即為自己做變性手術。市中級法院經審理認為，高婷婷當初與東方醫院簽訂的協議並未約定高婷婷要提供離婚證明。而醫院提出的不離婚就不能做變性手術的理由也無法可依。法院判決醫院賠償高達5萬元。

我國現行法律法規也並未禁止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進行變性手術。同時，民政部2002年發出的《關於婚姻當事人一方變性後如何解除婚姻關係問題的答覆》指出，（當事人）在辦理結婚登記手續時符合結婚的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結婚登記合法有效，當事人要求登記機關撤銷婚姻關係的請求不應支持。如果雙方對財產問題沒有爭議，登記機關可以參照協議離婚處理，離婚效力自婚姻關係解除之日起算，雙方因財產分割發生爭議，起訴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在解除當事人

---

4 朱曉露，〈變性人不離婚也可手術變性，市中院改判高婷婷勝訴〉，載2005年5月17日《南京日報》

婚姻關係的同時一併解決財產問題。

也就是說，變性人在變性前的婚姻只要在辦理結婚登記手續時符合結婚的實質要件和形式要件，婚姻就是合法有效的。變性人改變性別登記後，勢必會出現同性別的兩個人出現在一個合法的婚姻中，解除婚姻關係按照協議離婚處理，也會出現兩個男人離婚或者兩個女人離婚的新現象。

二審法院意識到了同性婚姻這個問題，但是不認為想要變性的人必須離婚才可以做變性手術：「婚姻法確認的婚姻主體是異性的男女，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配偶一方變性而形成的同性婚姻不受婚姻法保護。但是，不受婚姻法保護並非禁止已婚者變性的正當理由，法律規範所調整的對象時行為而非結果，在對某一行為未作禁止性規定時，不應以其結果違法或可能違法而否定該行為具有正當性。高婷婷變性是對自身權利的處分且不違法，而配偶權所能支配的僅是配偶之間的身分利益，對身體的處分權仍為夫或妻一方所擁有。因此，不應以變性影響配偶一方身分利益而否定夫或妻對自己身分的處分權。」<sup>5</sup>

變性人婚姻權是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論述也已經出現，但似乎並沒有引起很大的焦慮。婚姻法學家楊大文認為：「這兩者毫無關係。同性戀的性取向是同性，所以不存在一個同性戀者通過變性手術達到結婚這一問題」<sup>6</sup>。這兩者顯然並非「毫無關係」，但是在什麼樣的語境中這兩者才會被認為「毫無關係」呢？或者換一種問法也是一樣的，在什麼樣的語境中，變性人變性後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和同性婚姻的議題糾纏在一起？

中國大陸關於變性人婚姻的無聲無息接納，以及高婷婷案件的判決，顯示對同性婚姻的恐懼還沒有成為此類案件或隱或現的背景，這種不敏感你也許可以解釋為主流對同性婚姻的訴求不屑一顧，變性人婚姻權仍然是在異性戀一夫一妻的框架下得以承認；也可以解釋為中國大陸爭取同性婚姻的社會運動還沒有強大到逼迫公權力考慮捍衛傳

5 吳元浩主編，《權益紛爭》，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頁。

6 吳國平，〈變性人的結婚權利研究：以婚前變性為視角〉，《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第81頁。此文作者反而很擔心一個同性戀者通過變性手術而與同性戀對象結婚引發變相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所以應該在將來的立法中禁止。

統婚姻的純淨，很難想像中國大陸的法官會在變性人的案件中探討婚姻與生殖的關係，而在香港的相關案件中，變性人婚姻與生殖的議題也一次次出現在同性婚姻權的論辯中；也許還可以解釋為在中國大陸，同性婚姻議題上的宗教反對力量不像在西方那麼強大，事實上，中國的基督教原教旨力量對傳統婚姻的捍衛和「一男一女」純淨化的強調也還沒有可能被積極動員。

## 二、判例法制度的影響

中國大陸變性人婚姻權的實現沒有經歷香港那樣的一個司法過程，除了上述的意識形態分析之外，也有法律體制上的原因。在我看來，這個因素更帶有根本性。香港承繼的是英國的法律體制，隸屬於判例法系，回歸以後，雖然判例創制的主體實現了一定程度的本土化，香港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成了主要的創制主體，但是，英國的判例和其他普通法系國家的判例對香港法院也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所以香港的法院在處理變性人的婚姻權時，英國的判例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案件中的爭辯理由就援引了英國1970年的 *Corbett v Corbett* 案件。法院判決，婚姻的本質特徵是繁衍後代，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人的性別從出生時就按照生物學特徵確定下來，香港在制定《婚姻訴訟條例》時，立法意圖反映的就是 *Corbett* 案的標準。此後英國的變性人不斷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挑戰這個標準，但屢屢失敗。直到2002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案成為轉折點，人權法院莊嚴宣告，國內法規性別由出生登記來調整的做法，在本質上削弱了婚姻權<sup>7</sup>。英國最高法院在2003年的 *Bellinger v. Bellinger* 案件中仍然按照法院一貫的見解，做出了不利於變性人權利的判決，駁回了一名男變女的變性人請求法院承認與另一名同居的男性婚姻效力的訴求。也因為這樣一些判決的影響，英國在2003年正式提出的立法草案中，把變性人締結婚姻的相關規定也一起

7 趙丹，〈變性人的結婚權之合法化：對香港《基本法》中「平等保護」條款缺位的思考〉，《中國檢察官》2013年第12期，第71頁。

納入了修法的範圍，這就是2004年7月1日在英國公布的給予變性人一系列權利保障的《性別認同法案》。這一法案徹底突破了性別登記與生物學上性別認定的關係，只要有性別認同障礙之診斷，一個人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甚至無需以完成一部分或者全部變性手術作為前提條件<sup>8</sup>。

香港終審法院所做出的對變性人有利的判決也是受到英國判例和立法的影響，建議政府在起草相關法律條文時可以參考英國2004年通過的《性別認同法案》，正如香港高等法院對變性人婚姻權不利的判決也受到英國過去對變性人不利判決的影響。相形之下很難想像中國大陸有關變性人權利的決策，受到普通法系這些判例和立法的影響。這不得不又讓我提起另外一個比較。香港在1991年實現了成年同性之間相互同意性行為的非罪化，但是男男性行為的同意年齡線是21歲，而女同性戀和異性戀則是16歲。也就是說，成年男性之間發生性行為為必須是21歲以上，而女同和異性戀發生性行為的最低年齡是16歲，否則就構成犯罪。香港這些同意年齡線的不平等規定都受到包括英國在內的歐洲一些國家的影響，如今這些不平等大多都在LGBT（分別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運動的衝擊下得以改善。受此影響，2005年香港高等法院宣布不一樣的同意年齡線規定違反了平等權和隱私權，香港的宗教團體則譴責這個判決並要求政府提出上訴，香港終審法院2006年9月20日做出判決，駁回上訴。

而中國大陸與此有關的里程碑事件是1997年刑法廢除了流氓罪。在關注同性戀權利者看來，這個罪名的廢除標誌著中國大陸同性性行為的非罪化，而我曾專門撰文指出，流氓罪的設立和廢除主要都不是針對同性性行為，儘管流氓罪在執行的過程中侵犯到了同性戀的性權利，流氓罪的消失使得同性戀者獲得利益是個「非意圖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流氓罪被廢除的真正原因是這個罪名太模糊了，不符合1997年進入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sup>9</sup>。中國大陸在

8 張宏誠，〈法律的眼中「我是誰？」：性別認同障礙與變更性別登記立法芻議〉，《全國律師》2010年5月號，第71-74頁。

9 參看郭曉飛，〈中國有過同性戀的非罪化嗎？〉載《法制與社會發展》，2007年第4期。

面對同性性行為的罪與罰的問題上，基本沒有經歷過爭論，沒有經歷過同意年齡線不平等的立法，也沒有經歷相關司法案件對流氓罪的挑戰。

### 三、「系統」對「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在LGBT權利的關注者看來，另外一個值得關注的香港和內地比較是這樣一個事件：根據2014年3月英國生效的一個同性婚姻附加條文《2014年領事婚姻及外國法律婚姻令》，只要同性伴侶一方是英國公民，其他條件合格，就可以在俄羅斯、中國等23個同性婚姻不受法律保護的國家的英國領事館登記結婚，但是香港政府禁止英國駐港領事館為同性伴侶註冊成婚。

以上所做的比較是要說明什麼——除了恐懼同性婚姻意識形態和判例法系法律體制兩大因素之外，我們要匆忙得出結論說中國大陸對待LGBT權利比香港要進步？香港通過訴訟、艱難的立法爭論而實現的權利，在大陸可能無聲無息就被接受了，正如香港還在糾結是否允許英國的海外公民在領事館與同性伴侶登記成婚，而大陸沒有任何爭議就接受了。也許，進步和落後的辯證法在這裏得以顯現：被認為是華人社會法治優等生的香港，遵循著法律職業主義的治理模式，維權的弱勢群體靠著訴訟挑戰壓迫性的法律（如懲罰同性性行為的罪名，不平等的同意年齡線，變性人結婚權的障礙等），保守的力量也通過媒體和司法來展開辯論。即使暫時不允許駐港領事館為同性伴侶註冊結婚，也可以解釋為政府在民眾還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對相關議題要保持中立立場，看起來也很符合自由主義對公權力中立性立場的預設——儘管這種預設在LGBT人權保障的大背景下越來越難以為繼，但仍可以解釋為要為正式的政府決策留下討論的時間，很符合科層官僚制的理性治理模式。而被認為還在向法治的道路艱難行進的中國大陸，似乎對通過司法訴訟一步步來推進LGBT權利的模式還有些生疏<sup>10</sup>，儘管乙肝領域的一系列公益訴訟和立法決策的良性互動已經成為

10 近些年，也有一些變化，出現了一些通過訴訟維權的努力，參見姚瑤，〈同性戀獻血遭拒起訴血液中心〉，載2010年6月11日《新京報》。張淑玲、金禱，〈首起「扭轉治療案」揭同性戀者生存困境〉，載2014年8月11日《京華時報》。

近些年弱勢群體維權的鮮見例外。

然而現代性的治理模式之弊也在變性人的婚姻權問題上得以顯現。包括英國在內的西方國家，曾經為變性人婚姻設置重重障礙的性別登記法律規範，由於受到生物科學的很大影響，只能以生物學上認定的性別作為法律身分登記的依據。2014年的受到廣泛讚譽的《性別認同法案》即使規定了無需完成變性手術就可以進行性別變更的登記，仍然需要二份醫學診斷證明，證明申請人「確屬具有性別焦慮之傾向性症狀，同時並具備重置性別角色生活已達兩年以上之事實」<sup>11</sup>。精神醫學或者心理醫學專家，作為一種專業化的力量，行使了知識的「權力」來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改變自己的性別登記，這樣的「權力」不是司法意義上的國家的公權力，而是一種真理的權力體制；這樣一種權力體制在把跨性別群體病理化並進行壓制的同時，也在對希望變性的人進行性別的再生產，以一種解放的姿態參與其中。性別認同障礙的診斷和治療充斥著性別的刻板印象，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僵硬的二元劃分決定著跨性別人士只有經歷了什麼程度的檢驗，才能跨出自己出生時被命名的性別。這種科學的宰製很容易讓我們想到傅科，其實「生活世界」的理論也有一定的解釋力。

「生活世界」這一概念最初由胡塞爾提出，借助這一批判的視域，他批判了日漸居於主導地位的實證主義思維，因為這種思維對與人有關的精神科學的根本價值進行了消解。科學所理解的客觀性本來恰恰是人的主觀世界所賦予的，可是實證主義的科學思維方式卻「抽去了在人格的生活中作為人格的主體，抽去了一切在任何意義上都是精神的東西，抽去了一切在人的實踐中附到事物上的文化特性」<sup>12</sup>。精神病學和心理學所構建的性別認同障礙把性別的僵化上升到科學的角度，本來生活中所調侃的「不男不女」被科學話語轉譯之後，對不能適應這一套男性氣概或者女性氣概的跨性別人士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就如同性戀曾經長時間被認為是一種性倒錯的疾病。而跨性別群

11 張宏誠，〈法律的眼中「我是誰？」：性別認同障礙與變更性別登記立法芻議〉，《全國律師》2010年5月號，第74頁。

12 夏宏，〈生活世界：從科學批判走向社會批判〉，載《廣東社會學科》2011年第1期，第87頁。

體的非病理化進程，不僅僅和科學話語的頑固相關，甚至和國家的社會保障機制糾纏成一個死結：如果一個人希望改變自己的性別，在「變性癖」被病理化的情況下，變性手術就可能享受國家的醫療福利的保障；而如果做變性手術成為一種無關疾病的個人選擇，那麼就成為和美容整形一樣的活動，國家的福利將不負任何責任。對科學的批判和對社會體制的批判分析顯然必須並駕齊驅。

我們可以借助「生活世界」概念在哈貝馬斯那裏的發展來獲得更多的洞見。在學者夏宏看來，哈貝馬斯對「生活世界」的理論進行了語言學重構，認為胡塞爾囿於傳統的主體哲學，沒有注意到主體間性的問題，而語言就體現了相互主體性的力量。沒有私人的語言，我們互相言說的時候，總是有一種背景決定著我們想說什麼，怎麼說，說什麼，我們借助語言把這個背景凸顯出來，而這個匿名的背景就是生活世界。哈貝馬斯把社會分為「系統」和「社會世界」兩個部分：「生活世界以日常語言為媒介，而系統是以貨幣和權力為媒介。日常語言的有優先性使得生活世界具有優先性」。「現代社會的弊病之源就在於作為系統的媒介——貨幣和權力取代了作為生活世界之媒介——日常語言，工具理性取代交往理性，系統使生活世界殖民化」<sup>13</sup>。哈貝馬斯認為只能法律才能拯救「生活世界」被殖民化的困境，因為法律語言同時溝通了生活語言和專業的代碼，是溝通「系統」和「生活世界」的媒介<sup>14</sup>。一方面我們看到香港變性人婚姻權的訴訟就是法律起到了這樣的媒介作用：變性人想要與異性結婚的日常語言和判例法系的專業代碼相結合，衝擊了行政權力作為「系統」的冷酷和嚴苛。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哈貝馬斯所預設的「理想溝通情境」確實是反事實的烏托邦，變性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和專業性的法言法語進行平等自由的交流，訴訟的勞民傷財，變性癖好被作為病症不斷討論，以及敗訴所帶來的進一步的精神傷害都是很高的成本。更重要的是哈貝馬斯忽視了法律知識本身也是一種「權力」，更多的也屬於

13 夏宏，〈生活世界：從科學批判走向社會批判〉，載《廣東社會學科》2011年第1期，第87-90頁。

14 王恒，〈權利正當性的後形而上學重建：哈貝馬斯權利理論研究〉，載付子堂主編《經典中的法理》2010年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84頁。

「系統」的一部分，在我看來，法律對於變性人婚姻權的確認是雙重的「殖民化」，一方面是專業性對於「生活世界」的殖民，另一方面是主流性別刻板印象對於跨性別群體的殖民。或許香港被英國殖民的傳統也在此議題上得以凸顯為第三重的「殖民」。

恰恰是香港法治對社會生活的廣泛干預，才帶來了變性人獲得結婚權經歷了挫折道路；而恰恰是被認為處在「前法治」狀態的中國大陸，才可以在看起來粗糙的框架下實現無聲無息的變遷。我們很難想像香港在不保護同性婚姻的情況下，法官會做出判決准許一個人在不離婚的情況下有做變性手術的權利。同性戀是不是病，要由精神病學家說了算，同性性行為是不是罪，要有法律人說了算，變性人到底算什麼性別，結婚要不要以做全套變性手術為前提，都要有國家機制和專家系統給出最後的裁決。這種按部就班壁壘森嚴的體系化、法治化，固然保證了社會生活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可是也讓我們生活在韋伯所講的現代性的「鐵籠」（iron cage）裏。

#### 四、餘論：螺獅殼裏做道場

其實中國大陸也開始在這個領域加強專家的統治，也就是「系統」的侵犯性也開始逐漸顯現。2010年衛生部辦公廳印發《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試行）》，這個變性領域醫學專家所主導的規範給變性提出了很苛刻的條件。手術前患者必須滿足的部分條件有：（1）對變性的要求至少持續5年以上，且無反復過程。（2）術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療1年以上且無效。（3）未在婚姻狀態。（4）年齡大於20歲，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5）無手術禁忌證。

當然，法律和醫學的職業化也有其重要的價值。事實上，當下中國大陸的混亂粗糙，給變性人帶來空間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問題，比如當西方的一些批判學者在討論變性人做手術時要回答一系列性別僵化的問題、面臨專家的暴力的時候，中國的一些醫院卻不管有無相關的方面的資質和經驗就匆匆上馬，說出「只要你花10-50萬元，想變啥就變啥」這樣的話<sup>15</sup>。事實上對變性人婚姻問題缺乏法律爭論，也可能

<sup>15</sup> 王德利，〈只要給10-50萬，就可幫你變性〉，載2009年6月18日《重慶晚報》。

對這個群體面臨的其他困境視而不見，比如跨性別面臨歧視，找工作艱難，變性後畢業證上的性別難以更改，即使是變性人的婚姻權，各地實施的差別也很大。所以我們既不可以對理性、進步、法治全身心的擁抱，也不可以對渾水摸魚亂中取勝有著「生活在別處」的玫瑰色想像。一切都只能是「螺獅殼裏做道場」，在狹窄逼仄的環境裏做出策略性的努力。